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須予披露交易**  
**就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之委託貸款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6日的公告(「該公告」)，其內容有關於2023年6月16日，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昆明市安居集團(作為借款人)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作為受託人)就委託貸款交易訂立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期限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市安居集團已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800萬元及已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支付了截至2024年6月13日的全部利息。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7,200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交易時段後)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就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7,200萬元的期限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所列明的修訂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一、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及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除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外，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
|-----------------|-----------------------------------------------------------------------------------------|-----------------------------------------------------------|
| 日期：             | 2023年6月16日                                                                              | 2024年6月13日                                                |
| 訂約方：            | (i)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款人)<br>(ii) 本公司(委託人)<br>(iii)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託人)                               | (i) 昆明市安居集團(借款人)<br>(ii) 本公司(委託人)<br>(iii)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受託人) |
| 委託貸款本金<br>展期金額： | 人民幣8,000萬元                                                                              | 展期金額人民幣7,200萬元。<br>展期金額須於到期時一次性償還                         |
| 期限 展期期限：        | 12個月，即自2023年6月16日起至2024年6月16日止，若存在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宣佈委託貸款提前到期的，視為借款到期日相應提前，按實際用款天數和用款金額計算利息。 | 自2024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止                                  |

##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簽訂日前一日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5個基點，即利率為8.5%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採用固定利率，為8.5% 年。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對未按約定歸還本金及支付利息的，按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計算複利。單筆委託貸款均自其實際發放之日起計算委託貸款利息(就委託貸款展期交易而言，為展期期限開始之日起計算)，並按實際使用天數計息。

###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市安居集團。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昆明市安居集團已在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處開立賬戶並自願接受信貸監督和支付結算監督；昆明市安居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提前提提交提款申請等。

不適用

###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委託貸款本金到期一次性償還，利隨本清。截至委託貸款期限到期之日，所有本金、利息等均需結清。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約定之期限到期一次性償還本金。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其餘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          |                                                                                                                                                                                              |                                                                                                                      |
|----------|----------------------------------------------------------------------------------------------------------------------------------------------------------------------------------------------|----------------------------------------------------------------------------------------------------------------------|
| 提前還款及展期： | 經本公司同意後，昆明市安居集團可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辦理手續後在委託貸款期限內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若昆明市安居集團需要委託貸款展期，昆明市安居集團應至少於委託貸款借款合同期限或單筆借款到期日前30天向本公司提出展期書面申請，經本公司審查同意，並根據約定簽訂展期協議後才可以相應展期。如本公司不同意展期，則昆明市安居集團應按照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償還委託貸款本息。 |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相關約定仍然適用。                                                                                                   |
| 手續費：     |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5%，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2萬元，由本公司於首筆委託貸款本金發放時一次性支付予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 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約定的標準及支付方式一致，即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手續費費率為年費率0.15%，即手續費金額為人民幣10.8萬元，由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予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手續費一經支付，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將不予退還。 |

##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按照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以下各項因素釐定委託貸款展期協議的8.5%固定年利率：(1)委託貸款展期協議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5月20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45%高5.05%；(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昆明市安居集團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 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市安居集團已歸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800萬元及已根據委託貸款借款合同的約定結清截至2024年6月13日應支付的利息。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可以增加本公司的利息收益，同時可以增加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的年利率為8.5%，據此訂立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將為本公司產生每年約人民幣6.12百萬元的利息收入。根據本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5.17%，而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的利率較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高3.33個百分點。同時，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有關提前還款的相關約定仍適用於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因此，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就提前償還委託貸款進行磋商。

在董事會的投票表決中王競強董事投棄權票，周建波董事投反對票。王競強董事投棄權票的原因為其認為委託貸款並非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周建波董事投反對票的原因為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無產權關係，不同意進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基於以上理由，除王競強董事及周建波董事(「異議董事」)以外，其餘董事均認為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所有董事均已對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以及異議董事的意見作出適當和仔細的考慮。除異議董事外，董事會其餘所有董事一致認為雖然委託貸款展期交易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及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無產權關係，但基於本公司經營計劃及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委託貸款展期交易可以為本公司帶來收益，且可以增加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在創新融資模式方面的合作。

### 三、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 昆明市安居集團

昆明市安居集團(前稱為昆明市公共租賃住房開發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有65.05%的股權，其餘34.95%則分別由雲南省財政廳持有7.23%、昆明土投城市建設有限公司持有27.72%。昆明土投城市建設有限公司則由昆明市土地開發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控制)持股100%。昆明市安居集團是昆明市保障性住房的特許建設運營主體，負責市級統籌保障房項目的投、融、建、管工作任務。

####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市安居集團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四、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之委託貸款展期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委託貸款展期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委託貸款展期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 指 |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3年6月16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
| 「委託貸款交易」    | 指 | 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向昆明市安居集團提供人民幣8,000萬元的貸款                      |
|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昆明市安居集團及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於2024年6月13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展期協議》                             |
| 「委託貸款展期交易」  | 指 | 委託貸款展期協議項下的交易，即將委託貸款借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中的人民幣7,200萬元的到期日自2024年6月16日展期至2025年6月16日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
| 「官渡農合行金馬支行」 | 指 | 昆明官渡農村合作銀行金馬支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昆明市安居集團」 指 昆明市安居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昆明市公共租賃